**项目编号：HSGJ2024-117**

**西安市中心血站流式细胞仪**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_Toc144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66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06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8](#_Toc58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_Toc13602)**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31](#_Toc27009)**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1](#_Toc638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1](#_Toc19108)**

**[第三部分 封面及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71](#_Toc17516)**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中心血站流式细胞仪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0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GJ2024-117**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流式细胞仪**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中心血站流式细胞仪):**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货物 | 西安市中心血站流式细胞仪采购 | 1(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1,000,000.00** | **1,0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中心血站流式细胞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中心血站流式细胞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7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7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2）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与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04日至2024年03月11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4月02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开标一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开标一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请各投标人购买公开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407号

联系方式：杨琛029-852521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

联系方式：029-817798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美奇、赵钰

电话：029-81779899转8013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采购项目 | 西安市中心血站流式细胞仪 |
| 采购预算 | **1,000,000.00元** |
|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1,000,000.00元**投标人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核心内容(产品) | 流式细胞仪 |
| 公告媒体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2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407号电话：029-85252113联系人：杨琛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联系人：曹美奇、赵钰电话：招标代理费、发票等问题请致电029-81779899；项目咨询请转8013 |
| 4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7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7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2）特定资格条件：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与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 5 |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 6 |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 7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 8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若供应商用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 10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 11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支持监狱企业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
| 12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3 |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项 |
| 14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5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4年04月02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地点：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开标一室 |
| 16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间：2024年04月02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地点：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开标一室 |
| 17 | 其他唱标内容 | 交货期、质保期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9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天) |
| 20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电子文件 1 份放入正本封袋中(U盘含PDF及Word格式各一份)；**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除在投标文件中附开标一览表，还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注：正、副本均加盖公章。 |
| 21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西安市中心血站流式细胞仪投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
| 22 |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为准。**备注：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
| 2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24 |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 1.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 25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 设备安装、验收、培训、使用科室确认合格之日起30日内付合同总款价100%。 |
| 26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金额的5% |
| 2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2、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3、代理服务费账户：收款单位：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账 号：610501 740015 00000 427转账事由：HSGJ2024-117代理服务费 |
| 28 | 售后服务（质保期） | 整机质保期≥3年，终身维护。 |
| 29 | 交货期 |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货。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0 |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 （1）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2）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
| **31** | **《西安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 **根据《西安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的相关要求，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封面及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1.4质疑和投诉（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曹美奇、赵钰

联系电话：029-81779899转801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

11.4.1、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11.4.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1.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4.4、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4.5、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4.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4.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4.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附件：质疑函范本**

|  |
| --- |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地址： 邮编：联系人： 联系电话授权代表：联系电话：地址： 邮编：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质疑项目的编号：采购人名称：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三、质疑项目具体内容质疑事项1：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2：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签字（签章）： 公章：日期： |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注：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应编制在同一投标文件中，若页数过多可分册。）**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投标保证金

★(6)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投标人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提倡A4纸双面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电子版文件应放入正本封袋中。**（备注：电子版文件需加贴不掉标签，并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除在投标文件中附开标一览表，还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21.1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6)投标的服务技术方案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严重降低了质量或影响项目进度；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采用综合评分法

(1)评审因素见下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30分） | 3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注：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按“投标总报价×10%”进行扣减，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政策性扣减说明。 |
| 技术部分（45分） | 30 | **技术指标：**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7分。技术参数每不满足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实质性优于的技术参数，每一项加1分，最多加3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厂家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质量检测报告等）。 |
| 5 | **设备选型：**评审内容：根据所投产品品牌与配置清单、设备先进性、配置完整性、性能、稳定性、兼容性、行业使用广泛性等方面评定。评审标准：配置清单、产品选型合先进合理，性能优异，稳定性强，兼容性好，行业使用广泛，能充分体现项目功能需求得3-5分；设备选型、配置清单简单，大体能满足项目功能需求得0-2.9分。 |
| 10 | **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技术方案②质量保证措施③组织实施方案④供货方案⑤验收方案；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1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5-1.5分。 |
| 商务部分（25分） | 2 | **质保期：**在满足整机质保期3年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增加1分，最多2分。 |
| 10 | **业绩：**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产品类似合同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份业绩得2分，业绩满分10分（供货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内容须包含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
| 8 | **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②售后服务人员组织③备品、备件供应计划④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5-1.5分。 |
| 5 | **培训方案：**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安排、时间安排②培训结果考核（实操或笔试）；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5-2分。 |
| **注：1.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

（2）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26.1。

（3）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26.2

（4）价格扣除原则：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若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也只给予10%的价格扣除。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西安市中心血站流式细胞仪**

**供 货 合 同**

(编号：)

甲 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 方：

鉴证方：

202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方：

鉴证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说明 |  |

（一）乙方保证对所售卖的设备拥有所有权和处分权。

（二）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整(￥00.00）。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该价款不因原料材料劳务能源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三、款项结算

（一）设备安装、验收、培训、使用科室确认合格之日起30日内付合同总款价1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结算方式：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发票开采购单位（增值税普通发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到采购单位根据增值税普通发票、验收单、供货合同等文件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设备要求，在设备到达前准备好场地，保证水、电等条件到位。

2.甲方应在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设备运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5 天之内，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的相 关规定对设备及组成部件的种类、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外观，包装进行初步检验。甲方初步检查设 备进行查收过程中，发现有包装破损、设备被污染和损坏、设备的种类、数量、型号、生产厂家不符合

合同规定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者要求乙方限期换货。

3.设备验收合格后并签收验收单，甲方应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设备进行确认。

4.甲方应按合同及时向乙方付清货款。

5.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 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6.若乙方所供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投标响应文件向甲方按期提供全新可靠的设备。

2.签订合同后，乙方应确认1名联络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妥善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运输、交付、验收、结算、支付和解决突发事件。

3.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产地、质量、数量等全部要求。

4.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采用乙方选择的运输方式安全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按照甲方要求摆放并安装调试完成。

5.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提交结算材料，包括验收单、增值税普通发票、收款账户等。

6.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时及时告知甲方进展，便于双方高效合作。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货。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三）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五）免费培训买方操作人员。

（六）售后服务：

1.免费维修：中标设备质保期为 年。乙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非人为损坏的，应于24小时内到达买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所有中标设备安装、维修、配件、人工服务、差旅费、运输等均为免费。提供24小时维修和技术支持， 小时响应， 小时之内修复。

2.维护校准和系统验证：每季度对设备及辅助设备进行免费维护、保养、并提维护保养报告。

3.9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将退货处理；90天以上如出现质量问题可换货处理。

八、质量验收：

（一）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二）到货验收甲方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 “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三）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4、项目峻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设备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依据招标文件）不予退还。

（二）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雁塔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 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合同组成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朱雀大街 407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1.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2. 分项价格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保证金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6－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6－2－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6－2－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附件6－2－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7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6－2－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7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6－2－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6-3-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附件6-3-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附件6-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6-3-4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与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四)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自行编写）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_天（投标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_份，副本\_\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_\_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1 | 投标总价（元） | 人民币：小写 大写  |
| 2 | 交货期 |  |
| 3 | 质保期 |  |
| 4 | 备注 |  |

注：本报价为固定总价，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税金及其它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费用总计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如无偏离，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和合同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  |  |

**附件6－2**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附件6－2－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6－2－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附件6－2－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7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6－2－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7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6－2－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6-3-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附件6-3-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附件6-3-4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与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附件6-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关联关系**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供应商下属控股单位：

（2）供应商上属被控股单位：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供应商下属管理单位：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供应商上属被管理单位：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4.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情况。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虛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如实填写，若未如实填写则视为虚假材料应标，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6－4**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_\_\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并提供此表。

3.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 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5.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7.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2.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23.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24.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25.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无要求则不提供）**

**九、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自行编写）**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型号规格 |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规定或评审因素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2)服务方案；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4)工作流程；

(5)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技术指标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职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无要求则可填写无。**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_\_\_\_\_\_\_\_\_(盖章)

公司公章：\_\_\_\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西安市中心血站流式细胞仪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用于对处在液体中的细胞或其他生物微粒逐个进行多参数的快速定量分析。

**二、采购内容**

名称：流式细胞仪

数量：1

**三、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技术参数：

1. 激光器： 3根固态高功率激光器，分别为：405nm紫色激光器，输出功率≥80mW；488nm蓝色激光器，输出功率≥50mW；635nm红色激光器，输出功率≥80mW；多激光光斑共用整形光学系统。

2. 荧光通道：≥ 36个荧光检测通道。包括：单激光488nm包含≥14个荧光检测通道；635nm包含8个荧光检测通道；405nm包含14个荧光检测通道； 前向角和侧向角检测通道各1个。

3. 具有激光智能监控系统：具备激光温度控制功能，自动监测并调节激光功率，功率稳定性≤1%。

4. 侧向角分辨率：200nm,可检测亚细胞结构；宽进样适应性，可提供从 200nm~200μm 的不同颗粒适应性。

5. 收集光路：全光谱荧光采集，荧光由光纤传导至阵列式高性能检测器，用户不需要更换滤光片。

6. 采用光纤阵列高灵敏度检测器，波长范围：420-800nm。

7. 荧光检测灵敏度：FITC灵敏度≤30 等量可溶性荧光素分子（MESF），PE灵敏度≤10 MESF。

8. 分辨率：CV≤2.0%。

9. 检测速度：≥50,000events/s。

10. 携带污染率：＜0.05%。

11. 信号处理：≥7个数量级的动态范围。

12. 可以扣除自发荧光。

13. 可实现免微球绝对计数功能。

14. 采用鞘液流聚焦原理：高稳定注射泵进样、鞘液缓冲器彻底消除鞘液脉动。

15. 固定式一体化光学系统和石英流动室。

16. 样本流速：固定流速：10μL/min、30μL/min、60μL/min；自定义流速调节范围：10 μL/min -240μL/min。

17. 液流系统包括：≥5L鞘液桶和≥5L废液桶。

18. 配备自动上样系统：兼容自动分析40个流式管、96孔深板和384孔标准平底板等不同样品管类型。

19. 具备自动维护和液流控制程序。

20. 实时监测仪器状态：包括堵孔、气泡、液桶液面高度等故障提醒。

21. 自动质控：可监测仪器各荧光通道的分辨率及荧光强度（MFI）稳定性，自动跟踪监测仪器性能。

22. 文件输出：保存文件格式包括FCS、CSV，适用于多款分析软件（提供可适用软件名称）；支持LIS 导入导出功能；检测报告可编辑并可以直接输出，也可定制化设计。

23. 配置要求

23.1 软件系统：全中文图形化操作界面，具有定性和定量分析功能；支持分析数据保存和检索功能，具有登录口令保护，多级操作权限设置和网络安全管理，永久历史记录保存。

23.2 计算机硬件：配置不低于CPU四核十代I5、内存≥16G DDR4、硬盘SSD+HDD组合容量≥1T、显示器≥20英寸。

23.3彩色激光打印机1台。

23.4提供验证（校准）试剂及耗材。如样品管、鞘液、质控品等。

**四、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承诺：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集中授课、专项操作等，提供培训中心资质及联系方式。

2、经销方配有技术员及时处理设备硬软件及网络接口的相关问题，故障报修2小时内响应，小故障48小时内上门修复，大故障维修总时长＜7天。

3、 提供设备标准配置清单；列出设备使用中需更换的试剂及耗材品种、更换周期及单价。

4、西安地区当地有厂家认证维修工程师，提供工程师资质及联系电话。

5、质保期内每年对设备进行校准，提供校准报告。

**五、商务要求**

商务条款则是当事人自己需要权衡和决策的问题，主要是与经济利益密切相关的交易标的、价格、付款条件等条款。

一、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货。

二、交货地点：西安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设备安装、验收、培训、使用科室确认合格之日起30日内付合同总款价100%。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符合血站技术操作规程相关要求。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五、产品质保期：整机质保期≥3年，终身维护。

六、违约责任：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计算。

# 第三部分 封面及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A：投标文件封面式样**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西安市中心血站流式细胞仪**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期：**

**格式B：投标文件封袋封面式样**

致：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在2024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格式C：开标一览表封袋封面式样**

致：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在2024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